

发行人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01801191	债券简称：18 高淳经开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196	债券简称：19 高淳经开 MTN002
债券代码：101901575	债券简称：19 高淳经开 MTN004
债券代码：032000896	债券简称：20 高淳经开 PPN001
债券代码：102100269	债券简称：21 高淳经开 MTN001
债券代码：102100943	债券简称：21 高淳经开 MTN002
债券代码：102101789	债券简称：21 高淳经开 MTN003
债券代码：032100495	债券简称：21 高淳经开 PPN001
债券代码：032191360	债券简称：21 高淳经开 PPN002
债券代码：032191469	债券简称：21 高淳经开 PPN003
债券代码：102280175	债券简称：22 高淳经开 MTN001
债券代码：102280834	债券简称：22 高淳经开 MTN002
债券代码：102281059	债券简称：22 高淳经开 MTN003
债券代码：102281657	债券简称：22 高淳经开 MTN004
债券代码：012283531	债券简称：22 高淳经开 SCP005
债券代码：012283920	债券简称：22 高淳经开 SCP006
债券代码：012284118	债券简称：22 高淳经开 SCP007
债券代码：012284356	债券简称：22 高淳经开 SCP008
债券代码：042380010	债券简称：23 高淳经开 CP001
债券代码：042380035	债券简称：23 高淳经开 CP002
债券代码：042380056	债券简称：23 高淳经开 CP003

债券代码：042380130

债券简称：23 高淳经开 CP004

债券代码：042380243

债券简称：23 高淳经开 CP005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约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如下：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8553078XF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1100016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新任审计机构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最近一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进展情况
1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9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贾新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监管局	2021-10-12	已整改完毕
2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0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朱耀军、刘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1-11-11	已整改完毕
3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9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饶世旗、周香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监管局	2021-12-10	已整改完毕
4	出具警示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3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贾新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6	已整改完毕
5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已整改完毕
6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祁卫红、齐俊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西监管局	2022-4-6	已整改完毕

（3）最近一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2023号），因涉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被立案，该案目前尚未最终结案。除以上情形之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其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立案调查决定无关。

（三）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合法合规性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2年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如有）

无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